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7号

罪犯杨四新房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9）云29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四新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达成协议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549.2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的后续减刑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2019年10月10日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19）云2927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该犯与受害人自愿达成在杨四新房刑满释放后两年内赔付被害人58549.24元的协议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2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36.97元，账户余额1564.18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四新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